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-法律扶助業務宣導

法律扶助的目的，是在保護人民權益，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提供必要的法律扶助。

法扶服務項目：

1. 為您出律師費打官司
2. 為您撰寫法律狀紙
3. 為您協助調解法律糾紛
4. 為您提供法律諮詢。

申請資格：只要合法居住在台灣，法律案件要有道理，全戶財產、所得在一定額度(8萬元)以下者，就能申請法律扶助。

符合下列資格或情形之人，無須審查資力：

1. 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2.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。
3. 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於偵查、審判中未選任辯護人。
4. 原住民於偵查中、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。

特別扶助事項:消費者債務

清理條例案件服務、勞工訴訟

扶助專案、檢警第一次偵訊律

師陪同到場服務、原住民法律

扶助專案。

